

中共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

转发《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委 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关于严明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有关纪律的通知》的通知

委直属（代管）各单位党组织、委机关各处室：

现将《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委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关于严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纪律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单位、各处室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以最严措施、最严作风、最严纪律做好防控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附件：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委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关于严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纪律的通知

中共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

2020年2月1日



中共四川省纪委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四川省监委

驻川卫纪监综〔2020〕3号



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委 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关于严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有关纪律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省医保局党组、省中医药管理局党组、省红十字会党组、省计划生育协会党支部：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省委省政府各项防控措施和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严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和

省委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和践行初心使命的现实检验，自觉站在维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以强烈的政治担当积极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综合监督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坚决扛起疫情防控重大政治责任，坚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盯紧看牢、严防死守，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决防止只在嘴上纸上会上强调、不见实际行动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禁自行其是、消极应对、贻误战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务必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行动上坚决果断，身先士卒、站在前列，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做到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关键时刻冲锋在前、奉献在先，在疫情防控这场大考中站出来、作表率，严禁临事畏难、临危退缩、临阵脱逃，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坚决保证政令畅通。

三、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要求，科学迅速、有力有效处置各类情况；深入防控疫情第一线，及时掌握疫情，及时发声指导，及时采取行动，层层落实责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和信息报告制度，绝不能瞒报、迟报、错报、漏报、谎报及制造传播、散布谣言和小道消息；加强信息沟通，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重要信息及时报驻省卫健委纪检监察组；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外出报备、疫情报告、信息发布、舆情处置

等制度，坚决防止党员干部擅离职守、脱岗、空岗，坚决防止应对不坚决、报告不及时、处置不到位导致工作被动或造成负面影响；积极支持有关单位严格落实减少大型公众活动避免人员聚集、强化疫情排查预警等重点工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抓细抓实。

四、严明群众纪律。必须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落实医疗保障政策，全力做好疫病救治工作，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发挥党员联系群众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相关措施要积极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和参与，尽量减轻疫情防控带来的不利影响，引导群众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严肃查处医疗救治、物资发放过程中的优亲厚友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故意囤积、哄抬物价、借机牟利等各种违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正常基本生活。

五、严明廉洁纪律。坚持廉洁、公开、高效的原则，严格管理使用疫情防控物资资金及各类募集、捐赠款物，既用好、用足、用活疫情防控采购“绿色通道”政策，又加强资金拨付及物资采购、调配、使用全过程监管，严禁贪污侵占、截留挪用防疫款物，严禁借疫情防控之名虚列支出、违规发放津补贴。

六、加强监督执纪。各级内设纪检机构要适应疫情防控的特点和要求，切实增强监督检查实效。既要在联防联控中精准执纪，对履职不力、玩忽职守、违纪违规的，严肃查处、及时通报曝光，也要立足实际关心关爱干部职工特别是医护人员，为担当者

担当，切实保障医疗卫生行政人员的合法权益。

驻省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将开展重点督查、明察暗访，强化监督执纪执法，严肃查处相关违纪违法行为，既从严从快追究当事人责任，又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典型案例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切实把各项纪律要求立起来、严起来，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攻坚战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委
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2020年1月29日

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2020年1月29日印发
